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推荐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下发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系统业务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推荐业务规定（试行）》（以下简称“推荐业务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主办券商尽职调查工作指引》（以下简称“调查指引”），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唯思软件”或“公司”）就其股份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事宜已经召开了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通过了相关决议。同时，我公司对其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进行了尽职调查，对唯思软件本次申请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出具本报告。

一、尽职调查情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吴证券”、“我公司”）推荐唯思软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项目小组（以下简称“项目小组”）根据《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唯思软件进行了尽职调查，了解的主要事项包括公司的基本情况、历史沿革、独立性、关联交易、同业竞争、规范运作、持续经营、财务状况、发展前景、重大事项等。

项目小组与唯思软件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及部分董事、监事、员工进行了交谈；查阅了公司章程、“三会”（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记录、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审计报告、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及变更材料、纳税凭证等；了解了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内控制度、规范运作情况和发展计划。通过上述尽职调查，项目小组出具了《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尽职调查报告》，对唯思软件的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和合法合规等事项发表了意见。

二、内核意见

东吴证券推荐挂牌项目内核小组（以下简称“内核小组”）对唯思软件拟申

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备案文件进行了认真查阅，2015年7月16日召开了内核会议，参加内核会议的委员包括孙中心、苏北、余晓瑛、刘家宝、刘立乾、冯恂、杨晟七人，其中刘家宝为行业分析师，余晓瑛为律师、苏北为注册会计师。上述内核成员不存在近三年内有违法、违规记录的情形；不存在担任项目小组成员的情形；不存在持有拟推荐公司股份，或在该公司中任职以及存在其他可能影响其公正履行职责的情形。

根据《推荐业务规定》等对内核审核的要求，参会内核委员经过讨论，对唯思软件本次挂牌出具如下审核意见：

（一）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资料核查等工作；项目小组中的注册会计师、律师、行业分析师已就尽职调查中涉及的财务会计事项、法律事项、业务技术事项出具了调查报告。项目小组已按照《调查指引》的要求对公司进行了尽职调查。

（二）公司已按《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试行）》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的要求，制作了《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挂牌前拟披露的信息符合信息披露的要求。

（三）2010年2月22日，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唯思软件设立已满两年；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公司治理机制健全，合法规范经营；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按《推荐业务规定》的要求，内核会议就是否推荐唯思软件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进行了表决。表决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一人一票。表决结果为：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会议有条件同意推荐唯思软件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三、推荐意见

根据项目小组对唯思软件的尽职调查情况，我认为唯思软件符合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条件：

（一）依法设立且存续满两年

唯思软件前身为广州唯思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有限公司”），成立于2004年9月2日。有限公司于2009年12月26日召开股东会，同意以天健正信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字（2009）第 7-005 号《审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09 年 10 月 31 日）确认的有限公司净资产额人民币 38,970,407.30 元按 1:0.7698 的比例折合成股份公司的股份总额 3,000 万股，股份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3,000 万元；剩余净资产额人民币 8,970,403.30 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2009 年 12 月 26 日，公司签署了发起人协议，并于 2009 年 12 月 31 日召开了创立大会。2010 年 2 月 22 日，公司经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登记，并取得工商注册号为 440108000003217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股改完成后，唯思软件注册资本为 3,000 万元，该注册资本经天健正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天健正信验（2010）综字第 090017 号”《验资报告》验证。

公司整体变更过程中采用历史成本计价原则，未根据资产评估结果进行账务调整，折合股本不高于公司净资产额，公司整体变更符合规定，存续期间已满两年。

（二）业务明确，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1、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2、根据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确认，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占收入总额的比例均为100%，公司主营业务突出。

3、通过询问公司管理层、会计人员，查阅公司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年度检验文件等，公司报告期内持续经营，不存在终止经营的情况。

综上，公司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相关增值服务，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三）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公司变更为股份公司以来，制定了股份公司章程，选举董事，组成董事会；选举股东代表监事，与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监事会；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三会议事规则；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一系列内控制度。

股份公司成立以来，公司管理层不断加强公司的规范治理，加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及制度执行的有效性，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三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规范运行，未发生损害公司股东、债权人及第三人合法

权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治理结构健全、合法规范经营。

（四）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

根据对公司的调查，公司股份发行和转让行为均召开了必要的会议，签署了相关协议，履行了必要的手续，合法合规。

（五）主办券商推荐并持续督导

公司与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推荐挂牌并持续督导协议》，协议合法、合规有效。

（六）公司所处行业是符合国家政策导向的新兴行业，具有较好的市场前景

公司所属细分行业为互联网信息服务业，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平台运营、电商平台运营及其相关增值服务。在国民经济的发展以及行业政策的鼓励和支持下，网络游戏行业及电商行业得到迅速发展，未来行业发展仍具有广阔的空间。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致力于网络游戏平台——VS 竞技游戏平台的研发、运营，首创了竞技游戏的积分排名、积分对战模式，吸引了众多游戏玩家的关注，并为众多页游厂商提供游戏运营及发行平台，鉴于 PC 端网络游戏行业逐渐进入下行阶段，公司积极开拓新的业务增长点，开发了新一代商品交易平台——九鼎交易系统，引入新的交易模式，基于公司原有 VS 竞技游戏平台庞大的用户基础，进一步拓展新的业务增长领域。

（七）公司拥有海量的用户资源，为公司业务拓展提供保障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 VS 竞技游戏平台的研发、运营，该平台注册用户已经超过 1 亿，活跃用户一度超过 6,000 万，目前月均活跃用户约 1,000 万，公司现已经拥有了一批稳定忠诚的游戏用户基础并在逐步扩大，上述用户成为公司下一步发展的坚实基础，公司将进一步策划方案使上述用户转移到公司的九鼎交易系统中，使公司的电商业务尽快地发展起来。

（八）公司团队及人员优势

作为国内成立较早的游戏运营公司，优秀的管理团队是公司取得成功的关键。公司董事长张文豪先生从事互联网工作近二十年，有着丰富的管理和项目

经验。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具有丰富的游戏及平台开发经验，对游戏运营和开发有独到的见解和想法。公司作为网络游戏运营商，先后成功运营《VS 三国》、《神仙道》、《攻城略地》等多款游戏，并建立了从游戏品牌建设、媒体宣传、活动策划、合作渠道拓展到客户服务等完整的运营体系。管理层和核心技术团队所拥有的开发及运营技术经验，是公司后续大力发展的有效保障。

（九）公司多年经营累积的技术优势及品牌优势

公司成立十年来，储备了众多的核心技术，首创了积分排名及对战的竞技方式，支持大并发的高性能云服务器技术，P2P 下载技术等，能稳定支持超过 100 万用户同时在线。VS 竞技游戏平台在竞技游戏玩家中，积累了大量的用户群和良好的口碑。

四、提请投资者关注的事项

（一）产业政策风险

游戏产品具有休闲娱乐的作用，人们在日常工作之余通过适当的游戏来放松身心可以缓解工作压力，但如果沉迷其中则可能会耽误工作和学习带来负面作用。近段时间以来因为沉迷游戏引起的学生猝死与学业荒废现象经常能见诸报端，沉迷网络已经发展成为社会问题。对此，政府不断加强对网络游戏行业的立法和监管，对网络游戏运营的资质、游戏内容、游戏时间和游戏经营场所等多方面进行了更严格的限制，从而给网络游戏行业的外部经营环境带来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目前已经取得了主营业务所需的各项许可，包括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互联网出版许可证，如果在未来公司未能维持取得上述许可的条件或者不能获取主管部门要求的新的经营资质，则公司的业务面临终止经营的风险。

（二）公司现有游戏盈利降低风险

公司目前运营的游戏主要有公司自主开发的《VS 三国》以及与其他游戏开发商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如果公司不能对上述游戏进行适当的升级和改进，游戏的新鲜感和体验感下降，会造成游戏用户的流失。同时游戏的运营也需要一定的成本，如果上述游戏因用户过少导致收入小于成本，公司将会终止该游戏的维护及运营，会对公司的盈利能力带来一定的影响。

（三）人才流失风险

网络游戏企业取得成功最关键的是更新游戏研发水平和游戏运营能力。游戏研发和游戏运营都需要高水平的游戏人才，掌握网络游戏核心技术和保持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是网络游戏公司生存和发展的根本，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所在。目前游戏行业人才流动性较高，如何维持人员稳定成为行业普遍存在的问题。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风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文豪直接持有公司 69.98%股份，对公司经营决策拥有绝对的控制能力，若公司控股股东利用其对公司的实际控制权，对公司的经营决策、人事、财务等进行不当控制，可能会给公司经营和其他中小股东带来风险。

（五）公司跨业开展电商业务的扩张风险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从事网络游戏平台运营业务，公司自主研发的 VS 竞技游戏平台是国内市场占有率较高的对战平台。十年以来 VS 竞技游戏平台累计注册用户 1 亿人次，月活跃用户一度突破 6,000 万，目前月活跃用户超过 1,000 万，最高同时在线人数 100 万人。VS 竞技游戏平台为公司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也为公司积累了大量的忠实用户。公司自 2013 年末起开发九鼎交易系统，开始进军电商行业，九鼎交易系统对传统电商的经营模式进行改造，具有较强的创新性。公司计划以 VS 竞技游戏平台积累的客户为依托，开展电商经营计划。虽然公司的电商平台模式较为新颖，公司也有潜在客户群体，但是电商行业与游戏行业的盈利模式及运作中心有较大差异，公司的游戏运营经验不能照搬到电商中来，在电商业务方面公司相当于是从头开始，因此面临着开展新业务失败的风险。

（六）公司持续亏损的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8,191,908.39 元、7,651,886.12 元、1,694,443.65 元，营业收入逐年下降；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分别为-14,417,689.39 元、-7,393,495.51 元、-3,031,425.47 元，报告期内持续亏损，主要系公司 VS 竞技游戏平台的网络游戏收入及联合运营的网页游戏收入下降所致，受移动游戏快速增长影响，网络游戏增速放缓，竞技游戏平台竞争加剧，公司传统优势不再明显，导致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下滑，如果未来公司不能实现盈利继续亏损，可能将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公司目前进一步进行九鼎交易系统的推广，在继续推进公司 VS 竞技游戏平台不断发展的同时，

努力扩大盈利来源，降低持续亏损的风险。

（七）公司综合毛利率波动风险

2013 年、2014 年、2015 年 1-4 月，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6.16%、4.80%、-24.03%，逐年下滑，主要系公司营业收入的逐年下降，而公司营业成本中固定成本包括服务器折旧及无形资产摊销占比较高，从而导致公司毛利率波动较大。其中，报告期内，VS 竞技游戏平台毛利率分别为 42.52%、-30.87%、-95.14%，逐年大幅下降，主要系 VS 竞技游戏平台每年固定成本为 VS 三国无形资产摊销额 3,191,514.84 元，同时，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VS 竞技游戏平台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0.34%、45.46%、42.99%，所分摊的服务器成本基本保持稳定；但 2013 年度 VS 竞技游戏平台收入较 2014 年度下降 61.86%，而成本下降 13.17%，从而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2015 年 1-4 月，随着 VS 竞技游戏平台收入的继续下降，导致毛利率大幅下降至-95.14%。但鉴于 VS 竞技游戏平台相关固定成本于 2015 年摊销完毕，若后续年度无其他新增固定成本，VS 竞技游戏平台毛利率将可能有所回升。

（八）公司产品较单一的风险

自成立以来，公司致力于网络游戏平台——VS 竞技游戏平台的研发、运营，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收入来源于 VS 竞技游戏平台的客户端网络游戏的道具收入及网页游戏的联合运营收入，公司存在对游戏产品收入的依赖，若公司开发、运营的游戏产品生命周期结束，又不能及时提供新的游戏产品，将会导致公司营业收入下滑，从而导致公司经营风险。公司目前积极拓展电商运营平台收入，探索 720 浏览器更多流量变现的方法，扩大公司营业收入的后续来源，降低公司因依赖游戏产品而导致的经营风险。

（九）报告期内开发支出资本化对公司损益的影响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确认的开发支出分别为 89,992.69 元、1,261,438.83 元及 1,603,358.87 元，全部符合资本化的条件，予以资本化。如上述开发支出全部费用化，会增加公司 2013 年度、2014 年度及 2015 年 1-4 月亏损 89,992.69 元、1,261,438.83 元及 1,603,358.87 元，占 2013 年度、2014 年度、2015 年 1-4 月公司经审计亏损的 0.63%、18.12%、53.02%。

如将来该开发费用资本化产生的无形资产预期不能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该无形资产将报废并予以转销，其账面价值转作账面损益，届时将会相应减少

公司未来的净利润。因此公司存在由于开发费用资本化而导致的财务风险。

（本页无正文，为《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广州唯思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报告》之签章页）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9月2日